

证券代码：835526

证券简称：捷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监事会成员拟由 4 名减少至 3 名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